

希伯來書(十) 黃光賢牧師 6/29/2014

第十二章 持定更美之約繼續憑信心往前走

1. 在神應許的道路上有困苦的原因(12：2b-17)：
 - a. 十字架道路的性質(12：2b-3)：對付亞當的生命，與主聯合

 - b. 主的管教(12：4-8)：顯明我們是神兒子的事實

 - c. 管教的目的是(12：9-13)：

 - d. 務要追求聖潔(12：14-17)：

2. 在信心裡持守神定意要作的(12：18-24)：
 - a. 律法是把人帶到神的威嚴裡(12：18-21)：

 - b. 天上的耶路撒冷(12：22-24)：
 - (1). 千萬的天使：

 - (2). 諸長子之會的凝聚：

 - (3). 審判的神與被成全的義人：

 - (4)：新約的中保與血：

3. 不能震動的國(12：25-29)：
 - a. 不可棄絕向你們說話的：

b. 因感恩而事奉神：

c. 我們的神是烈火：

第十三章 活在更美之約裡的實際操練

一、敬虔事奉神的原則(來 13：1-6)：

1. 弟兄相愛——活出基督身體的見證(13：1--3)：

約一 4:20 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

太 25:40 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

2. 不跟從世界的風氣(13：4)：

3. 以主為滿足(13：5-6)：

二、具體跟隨主的學習(來 13：7-14)：

1. 效法作帶領的弟兄們的信心(13：7)：

2. 堅決的認定主(13：8-9)：

3. 跟從主的道路(13：10-14)：

三、活在不不住的讚美中(來 13：15-16)：

四、順服在主裡作帶領的弟兄(來 13：17)：

五、聖徒間的交通(來 13：18-25)：

1. 禱告中的扶持(13：18-19)：

2. 認定神是我們一切屬靈祝福的根源(13：20-21)：

3. 肢體的動向與問安(13：22-25)：